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36分

地點：本院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劉世芳 王定宇 江啟臣 羅致政 馬文君 呂孫綾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陳亭妃 王金平（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劉權豪 鄭天財 黃昭順 孔文吉 陳歐珀 蕭美琴
鄭運鵬 賴士葆 鍾佳濱 盧秀燕 吳志揚 徐榛蔚 黃偉哲
蔣乃辛 陳明文 邱志偉 李彥秀 簡東明 林俊憲 林為洲
陳怡潔 賴瑞隆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許淑華（列席委員28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及相關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專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案。

二、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05年度預算案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鄭德美、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陳正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分別報告105年度預算案，委員蔡適應、劉世芳、王定宇、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呂玉玲、賴士葆、邱志偉及賴瑞隆等10人質詢，均由國防部軍備

副部長鄭德美及所屬戰略規劃司代理司長李廷盛、整合評估司司長嚴振國、海軍司令部參謀長劉志斌、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柏鴻輝、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陳正棋及督導兼秘書歐仲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冠群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徐志榮、呂孫綾、陳亭妃及許淑華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94 億 0,073 萬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利息收入」3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4 億 0,378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291 億 9,296 萬 4,000 元(含營利事業所得稅 4,255 萬 5,000 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27 萬 9,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121 萬 7,000 元、「勞務成本」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體育活動費」19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之「體育活動費」344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12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營

利事業所得稅)隨同調整增列 156 萬元)，改列為 291 億 8,839 萬 6,000 元。

3. 稅後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0,776 萬 6,000 元，增列 761 萬 8,000 元，改列為 2 億 1,538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8,322 萬 3,000 元，照列。

(六)通過決議 12 項：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計承接自國防部委辦之「科學研究計畫」及「軍種委託計畫」兩項業務收入，即占其全年度預計總收入 96.31%，如再加計來自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辦理之科技專案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則其年度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且其中逾 9 成來自國防部委辦計畫之本質並無改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511 萬 5,000 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000 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000 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000 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爰就「公共關係費」998 萬 5,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均予以凍結，並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徐志榮 劉世芳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科目編列預算 102 億 1,340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91 億 0,809 萬元，增加逾 11 億 0,501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12%。本預算書並未解釋「勞務成本—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營運計劃增加、擴大，致使 105 年度必須擴大招募員工、提高人力成本？或另有他因？查本預算書第 45 頁，該院 105 年度各類營運計畫（科研、科專等）數量較去年並無增加，除計畫之規模擴大、技術需升級等因，應無擴大招募員工之必要。綜上所述，爰就增列之 11 億 0,501 萬元，予以凍結，並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該院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增列之原由暨 105 年度預計各類營運計畫之進度、期程、完工狀況、工時需求及人力需求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3. 根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供之資料，「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編列之 3,376 萬元，惟近年政府財政狀況不佳，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預算應優先用於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目的有較高相關性之項目，為撙節開支，爰針對「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前述敦親睦鄰作為，依法是否應為其他單位業務，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編列預算支付之費用占其總體費用比例如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連署人：林昶佐 王定宇 呂孫綾

陳亭妃 徐志榮

4.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1 億 3,205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7 億 7,012 萬元，增加 3 億 6,194 萬 9,000 元，增列幅度高達 47%。主要增列部分係：「正式員額薪資」、「臨時人員薪資」較 104 年「聘雇及增加軍文職人員薪資」增加 2 億 1,107 萬元，以及「獎金」較 104 年增加 1 億 2,138 萬元。然預算書並未解釋「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大幅增加之因：係因整體性調整薪資？抑或有擴大招募員工之需求，致使需要估列較高之員工薪資與獎金？或另有他因？另，預算書未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預算數，董監事酬勞非屬機密性質，應可予以揭露。再者，民間法人尚有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規範：其必須於財報揭露董監事酬勞，以達資訊透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部分收入來自國家編列預算，明確列式董監事酬勞，俾使納稅人了解其情，應無不當。綜上所述，爰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用人費用」3 億 6,194 萬元，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該院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增列 3 億 6,194 萬元之原由暨增加列式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俾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劉世芳

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雖明定監督機關為國

防部，惟實際對該院之監督業務卻仍由其改制前原隸屬機關「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恐與法不合外，其相關體制設計亦不利監督功能之發揮，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國防部處務規程、國防部軍備局處務規程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合宜之監督體制下妥適運作。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6.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院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國防部。」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又規定：「本院置董事長 1 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該院一方面以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另一方面又以該監督機關之首長為董事長，此種體制實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利監督機制之有效運作，亦與行政法人法相關規範之精神有所扞格，允非妥適。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7. 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及監事遴選辦法」中，自訂多名該院設置條例未規定之指定當然董事、監事而毋須經遴選程序，恐有逾越母法之嫌。國防部如認為依該院業務性質，有指定若干國防部內部人士或其他政府機關代表為當然董事、監事之必要者，建請循修法程序辦理，是以，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之宗旨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提升國防科技能力，建立自主國防工業，拓展

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另，該院改制前之組織運作，主要係以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所轄、由國防部軍備局管理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辦理。依生產服務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就該事業設立宗旨之說明，「係為充分運用現有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並將國防尖端科技能量釋出，協助產業界突破技術瓶頸，進而提升產業技術水準，落實『向下紮根，藏技於民』之政策。」據上揭規定及說明內容，該院之營運除致力於國防科技能力之提升外，亦應著重於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然如以該院各營運項目近年來之收入數據觀之，概可悉其營運對象及收入來源幾乎完全來自政府部門，直接受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及比率甚微，其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由 105 年度預算書所顯示之營運計畫內容，亦未見顯著改變。如長此以往，恐不利軍民通用技術之拓展，與該院設置宗旨容有未洽。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林昶佐 羅致政

9. 查 105 年度營運項目中「軍種委託計畫」及「科學研究計畫」兩項即分別占 73.67% 及 22.64%（合計 96.31%），幾乎已囊括該院全年度營業額，與轉化國防科技至民生產業、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科技專案計畫」、「其他政府委託計畫」及「民間委託計畫」等，合計營收金額預計為 10 億 4,635 萬 9,000 元，所占比率僅 3.69%。按「拓展國防及軍民通用技術」為該院設置宗旨之一，惟從該院承接民間委託計畫及與拓展軍民通用技術有關之業務量長年低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提出拓展軍民通用業務、增加民間委託計畫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10. 鑒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執行民間委託計畫金額比例仍嚴重偏低之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其中，依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設置目的應包含拓展軍民通用技術。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3 年度決算及 104、105 年度預算中，執行民間委託計畫之金額比例僅分別為 1.51%、0.31%、0.24%，綜納入經濟部委託之科專計畫與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仍皆不足 10%，其餘超過 90% 皆為國防部或國防部各軍種之委託計畫，顯然未能達成拓展軍民通用技術，增進軍民科技互通之目的。爰此，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就上述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分析暨改進計畫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1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公共關係費 511 萬 5,000 元及 487 萬元，合計 998 萬 5,000 元，除較 104 年度之 848 萬 5,000 元增加 150 萬元(增幅 17.68%)外，並約為 103 年度預算數 249 萬 4,000 元之 4 倍，以該院年度預計「業務收入幾乎完全來自政府機關」而言，編列近千萬元之高額公共關係費允非必要。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12. 有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係國家為國防自主所籌設之軍備研發單位，承擔國防科技發展任務，政府以公共資源投入

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應為國家所有，是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於法人化之前，比照科技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援用「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以確保國家資源挹注產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家所有。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江啟臣

五、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結果：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收支及轉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8,998 萬 4,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8,947 萬 8,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7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0 萬 6,000 元，增列 130 萬元，改列為 180 萬 6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572 萬元，104 年度執行數 2,393 萬 9,000 元，雖仍有 7 個月(6 至 12 月)尚未辦理撥款，但執行率僅約 40%，同時 104 年度決算數僅 2,194 萬 8,000 元，且 105 年度除延續 104 年度委託研究案，又預計納入新增案，使 105 年度預算編列增幅逾 47%，惟在此情況下，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是否有足夠研發能量執行、完成如此大幅成長之委託研究案，需進一步說明。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用於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其過去 4 年（101 年至 104 年）平均支用數僅約 27 萬元，執行成果遠不足預算編列。爰此，建議就延續 104 年度之委託研究案及 105 年度預計新增案之計畫說明；就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現有之研究能量，如何規劃完成上述之研究案，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林昶佐 徐志榮
王定宇

2. 105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編列 8,200 萬元，104 年度研究發展及訓練費預算數 5,572 萬元，因決算書尚未送院，其執行情況是否良好，爰要求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2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呂玉玲 馬文君
連署人：江啟臣 徐志榮

3.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為「聘雇及兼職人員薪資」編列 261 萬 6,000 元。依照預算書第 19 頁「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說明，該項薪資給付對象包括兼職人員 8 員及董監事 18 員，其中兼職人員指「由國防部與本會會務運作有關業務之人員兼辦」者；董監事人數則以「公職董監事 12 員及民間董監事 6 員計列」。有關該項兼職費給與標準，據預算書第 18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之說明，係就公職董監事車馬費及公職兼職人員兼職費，每員每月以 8,000 元計列；民間董監事，則以每員每月車馬費 1 萬元計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該項兼職

費計編方式，除與「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未合外，亦未覈實估列。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徐志榮 劉世芳

4. 為擴大辦理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案，該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項下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 47.16%)，較 103 年度之 2,194 萬 8,000 元，更是增加多達 6,005 萬 2,000 元。該委託研究案計畫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並獎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之相關研究。然而，辦理該等與國防工業相關之委託研究為該基金會多年來之主要業務，卻未依相關規定將各項研究成果內容資訊予以公開，實有欠當。又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依法應主動公開，該基金會為政府依法律設置並捐助 100% 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當宜參照上揭規定，將歷年來編列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動公開。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林昶佐

5.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8,20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5,572 萬元增加 2,628 萬元，增幅達 47.16%。該等經費主要係用以委託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公司團體或政府機關之專家學者，進行由各國軍單位所擬特定議題之研究，100 年度至 103 年度皆係編列

2,000 萬元，繼 104 年度驟增至 5,572 萬元後，105 年度再擴增為 8,200 萬元，顯係規劃持續擴大辦理。該等委託研究經費投入之效益貴在於研究成果之適時顯現，在該基金會有限預算下，多年期(2 年以上)持續委託研究案所需經費之多寡及期程，將影響後續新增案之納入數，允應視需求適予管控，容非一再以擴大預算規模因應。爰要求國防部於 2 週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6.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助與交流活動—捐助、補助及獎助」科目，編列補助各大學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從事高頻微波、無人飛行載具等 12 項國防相關領域科技之研究獎助金預算 120 萬元，較 104 年度之 72 萬元增加 48 萬元(增幅 66.67%)。然，查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科技相關研究，因申請及審核通過之獎助人數不如預期，致辦理以來，各年度編列之獎助金預算執行率偏低，辦理績效欠佳。基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林昶佐

7. 依據國防法所揭櫫「自製優先、獨立自主的國防建設」之目標，為加速促進國防有關工業之整體發展，制定「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然查近年來該基金之工作計畫，僅在辦理少數特定計畫，且運用規模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立之宗旨。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需就基金之用途、規模及成效進行檢討，以有效運用基金，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8. 基於「國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國防自主」的政策宗旨，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之基金用途，爰建請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研擬修正現行「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應增加獎學金發給之金額、名額，並明定協助延攬優秀本國籍高級科技人才進入國防工業研究單位，以符合基金設置宗旨，並促進「國防自主」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羅致政 林昶佐
陳亭妃 劉世芳 蔡適應

散會